

义马市人民路路南（石河桥—马岭段）
绿化工程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澠池县韶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双方就义马市人民路路南（石河桥—马岭段）绿化工程项目施工事项达成一致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义马市人民路路南（石河桥—马岭段）绿化工程项目。

2、工程地点：义马市新区办事处马岭社区（石河桥—马岭段）。

3、工程内容：主要包括：地面平整、地块清挖垃圾、沟槽、回填垃圾及覆盖等土方工程，栽植银杏、法桐、油松、月季、核桃、红枫、紫薇、雪松、榆树等树种及后期养护。

4、资金来源：本级财政资金。

5、工程施工范围：义马市人民路南（石河桥—马岭段）。

6、承包方式：采取工程施工总承包（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，工程施工质量必须通过单位验收合格）。施工不得分包，严禁转包。

二、工程质量标准

1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2、工期要求：2024年4月26日开工，2024年5月26

日完工，总工期 30 日历天。乙方在施工期间，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工期相应顺延；若因甲方行为或失误造成工期拖延，顺延延误的工期，并对乙方赔偿因工期施延造成的损失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 1447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肆万柒仟元整）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施工现场技术指导，督促乙方工程进度，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有关款项。

2、乙方严格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管理，按设计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，严格按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合格苗木，采购的进场苗木应有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卸车。

3、甲方负责协调工农关系及施工中的用水用电问题，所产生的费用乙方自理。

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工程，造成工程延期的按合同价款的%1 扣除。

4、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、消防设施应负责一切后果。

5、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，工程施工结束后，清理完毕场内垃圾。

五、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

- 1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。
- 2、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纠纷，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。
- 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尽量减少噪音，采取降尘措施，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程垃圾及时清理干净。

六、工程质量违约与保修

- 1、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，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。
- 2、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由乙方责任造成违约、转包、工程质量、工程延期等情形的，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工程保修期：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，工程质量保修期3年（其中工程类保修期1年），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，若乙方未能及时赶到现场维修，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付款办法

本项目合同价款1447000元，按工程进度付款。乙方进场施工，完成工程总量的70%，付款至50%；完成工程总量的90%，付款至70%；竣工验收后，付款至80%，审计结束后，按审计增补资金情况，付至审计后价款扣除养护费部分的97%，工程质保期3年后（其中工程类1年），按审计金额，付清

剩余款项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陈清

乙方：(盖章)

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吴少伟

2024年4月26日

甲方：

开户行：工行义马支行

帐号：1713021309200075464

乙方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滏池支行

帐号：41001508710050205887

联系电话：13707642231